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補正通知書

受文者：　　先生/女士

主旨：台端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申請墳墓起堀許可案，經查尚有下列事項應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

請補正事項：　■親屬＿＿＿＿＿之戶籍謄本。

□祖先 ＿＿＿＿＿ 之戶籍謄本。

□其它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。

承辦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